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原民部落營造

(106年-114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1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3
第三節、問題評析.....	5
第貳章 計畫目標.....	9
第一節、目標說明.....	9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11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13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15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16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16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19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1
第四節、營運管理.....	29
第伍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31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31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32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34
第一節、預期效果.....	34
第二節、預期影響.....	36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37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37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37
第捌章 附則	3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9
二、風險管理.....	39

表目錄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12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2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19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31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32
表 5.2.1 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33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39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41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41

圖目錄

圖 2.1.1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9
圖 4.1.1 全國 109 年度本會設置 432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布圖.....	17
圖 6.1.1 本計畫預期效益示意圖.....	34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依據

一、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1.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7 條)。
2.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第 15 條)
3.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6 條)。
4.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 23 條)
5.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第 24 條)
6.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第 26 條)
7.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

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第 28 條)

三、政策計畫

1. 106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未來 4 年，國家建設的推展，將依循蔡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致力達成「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等國家發展願景。其所揭櫫的 6 大施政主軸中，於「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施政主軸中提及「…追蹤並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為推動策略與措施的一環；於「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施政主軸中，將「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並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廣設巷弄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列為 106 至 109 年重要策略與措施之一。
2. 106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林院長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報告，6 項現階段具體施政措施及未來推動方向，除於「深耕文化教育，尊重多元族群」中指出「…深化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外，於「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中亦指出「為突破經濟發展遲緩，行政院規劃從今(106)年起，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將全面檢討及加速基礎建設投資，除了再提升國營事業投資幅度之外，也在籌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推動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
3. 106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專案會議，會中確定辦理十大工程，本會部分納入城鄉建設項下辦理，爰由本會提出「原民部落營造」。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20593 號函，核定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

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109年)，總計編列19.89億元，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子計畫，經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持續挹注，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福利綜合服務功能，並融合部落文化、景觀特色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福利友善空間。

4. 109年7月2日行政院第3708次會議，蘇院長提示，前瞻基礎建設後續4年的預算籌編同意案需要立法院通過，請相關部會首長務必做好論述準備，以期順利通過；另後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先期作業也要加速進行，請各部會配合國發會、主計總處作業要求，審慎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

5. 109年7月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公共建設類計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本會「原民部落營造」可納入110至111年推動執行，所列中央特別需求提報額度將經國家發展會及會審機關審查後確認。另計畫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及相關規定，於特別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前完成報院核定，據以編列預算。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一、原住民族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我國人口結構由於醫療進步，生活環境改善，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快速，撫養比率增加，逐漸形成高齡化社會。另一方面，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疾病型態由急性病轉為慢性病為主，對於醫療照顧之需求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而過去家庭為長期照護主要單位，在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增加，都使得家庭照護功能減弱，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而同樣問題在原住民族部落尤其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108 年底我國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57 萬 1,427 人，約占總人口 2.4%。其中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平地原住民 53.29，山地原住民 32.87)且呈逐年上升趨勢。至於在扶養比方面，原住民族人口之扶養比為 41.64(平地原住民 37.87，山地原住民 38.63)。隨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年輕人在原鄉部落難以發展，青壯人口大量外移謀生，傳統部落空洞化，家庭支持式微，殘疾、失能長者增加，原鄉長者比其他縣市尤其高，甚至某些部落老年人口高達 20%。此外，山地醫療資源不足，原住民族能掌握的社會資源稀少，重大傷病帶來經濟負擔加重，因貧而病或因病而貧，形成惡性循環，使原住民族照護問題更形嚴重。顯見原住民族長期照護為我國社會發展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這些困境都有待關切與積極改善。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欠缺問題浮現，文化凝結需求提升

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地處偏遠，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相對弱化的地區，且現階段部落缺乏完整環境盤查資料、在地防災避難軟體規劃、及其配搭硬體建設與離災安居規劃；除此之外，原住民族地區不僅交通不便，相關的傳統聚會所、祭儀場地、基礎設施等的硬體設施，常因「效益性」的考量下，不是損壞不堪使用就是設備缺乏不足。近年來，在部落意識逐漸凝聚及公民參與逐漸成形下，這些硬體設施卻因過去興建時僅考量基礎功能的維持，而出現功能無法負荷產業轉型需求，也無提高考量部落產業及和觀光發展的市場競爭力及附加價值功能的設計。

三、因應氣候環境影響，強化韌性住宅之需求提升

近年來國際組織及我國政府皆愈趨重視適足居住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保障，且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造成居住問題，國際組織更開始倡議韌性住宅理念，協助居民同時因應經濟增長、氣候變遷、治理不良、城市暴力活動的挑戰，並確保貧窮人口、居住在易致災地區和品質不佳住宅的人口，皆能夠獲得適足、適居、安全、韌性、永續之住宅，並減少因災害所造成的生命、住宅損失，及避免因此衍生的社會問題。且基

於保障原住民族之適足居住權，確保都會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可獲得居住相關的資源，且免於強制迫遷，以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的永續性。

四、資訊社會價值多元，形成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挑戰

資訊社會的來臨，使得原住民族社會除了須面對數位落差衝擊，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再者，資訊社會也連帶影響產業與經濟之發展，使得原屬初級產業之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更是雪上加霜，也影響學生受教育之機會。更嚴重的是由於資訊傳播快速，網路訊息多元而未經妥適篩選，恐造成社會價值的混亂，衝擊原住民族社會傳統的價值與秩序，使得原來社會中維繫文化的信仰、社會制度、精神倫理、人際關係等面臨嚴重之挑戰。

五、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家庭結構變遷，凸顯幼童受教權益需求

原住民地區青壯人口外流嚴重，造成原住民幼童單親、依親及隔代教養比例偏高。面對此家庭結構的問題，應特別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滿足及舒緩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之需求負擔；並加強國中、小學課後輔導及多元智能之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基本學力。此外，隨著環境變遷，原住民族傳統家庭結構、教育型態亦隨之改變，父母或照顧者易因忙於工作而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是以，需強化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資源之可及性與近便性，方能提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健全家庭教育對子女關懷與照顧，以適應當前社會環境。

第三節、問題評析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3 年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使原住民族事務能有專責統籌規劃單位，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雖本會近幾年來不斷以各項計畫補助改善原住民族基礎民生建設、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場所等，惟囿於環境變遷、經費有限、人力不足，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以下就常見問題進行評析。

一、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凸顯長照資源不足的問題

原鄉地區的長期照顧服務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照顧服務員人力普遍缺乏。雖然政府近年推出許多相關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但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照顧服務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必須面對，主要有「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顧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經濟的障礙、文化語言的障礙」等7大問題。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更能達成適切性、近便性及永續性，落實社區化照顧的精神，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家庭服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以完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

二、青壯人口嚴重外流，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

青壯人口大量外流，造成部落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成為普遍現象。面對此人口結構的問題，應特別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滿足及舒緩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之需求負擔，並加強國中、小學童課後輔導及多元智能之學習，以確保基本學力之需求。

三、部落地景流失、部落文化性不足

部落居住範圍涵蓋各式環境風險，且氣候變遷極端降雨下加劇致災風險，嚴重威脅族人居住生活安全，故政府有必要將部落不同環境特性、致災因子與部落傳統知識結合，進行風險溝通及調適策略研擬，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此外，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臺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臺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臺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原住民族青年大部分遷移都會地區，部落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一般發包由營造廠施作，而使部落地景地貌、公共設施之部落文化性逐漸流失，政府應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建構部落特色與文化語彙，並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四、原住民族居住安全與品質有待提升

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4成住宅之居住期間為30年至40年以上，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29.10年、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為 28.84 年，當住宅居住超過 30 年後，若維護不足恐有居住安全疑慮，且原住民族地區之住宅或基礎設施，多難以符合韌性住宅之要求，有待提高其品質及安全性，以降低居民面對環境風險及壓力之脆弱性，保障族人生命安全，減少因氣候變遷、災害所造成的財產或住宅損失、貧窮、社會問題。

有鑑於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數逐年提升，109 年度已佔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 49%，為滿足都會區族人之居住需求，除提升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例，另考量都會區的高居住負擔、社會歧視或傳統生活習慣等多種因素，迫使部分原住民族家戶於都市邊緣地區自建非正式住宅，形成都市原住民族聚落，近年雖經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衛生環境及基礎設施，逐漸形成適宜與安全的居住環境，然而其教育、語言、文化、托育、照顧、經濟等課題仍有待解決。

五、原住民族語言瀕臨滅失

政府過去 50 年在「獨尊國語、壓抑方言」的語言政策引導下，造成每個學校都積極推行國語運動，師生均被禁止使用習用的母語（如閩南語、客家話、和原住民族語言等）。原住民族在此一政策推行下，歷經 50 年的桎梏，30 歲以下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已明顯的降低很多，甚而完全欠缺。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非但關係著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發展與民族的認同，也檢驗著我國「語言權」這一基本人權的保障與落實上。

六、因應區域發展變遷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同時強化對都會區原住民族各項服務與設施

受限原住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臺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臺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臺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因此，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特性及需求，保障數位人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有其必要性，並且廣納各地原住民族資訊，打造共用、共享的核心平台，補強原住民

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將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根據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居住在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已達 48.09%，因此除了照顧原鄉部落的發展需求外，為了強化對都會區原住民族各項服務，佈健文化健康站、學童課後輔導、族語推動、乃至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等，強化原鄉及都市原住民族公共設施及服務將是趨勢所需。另一方面，透過都會區多族群公共設施，也向社會分享、展示台灣多元文化的城市面向。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計畫主要在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以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即以「部落之心」為目標核心，圖 2.1.1 為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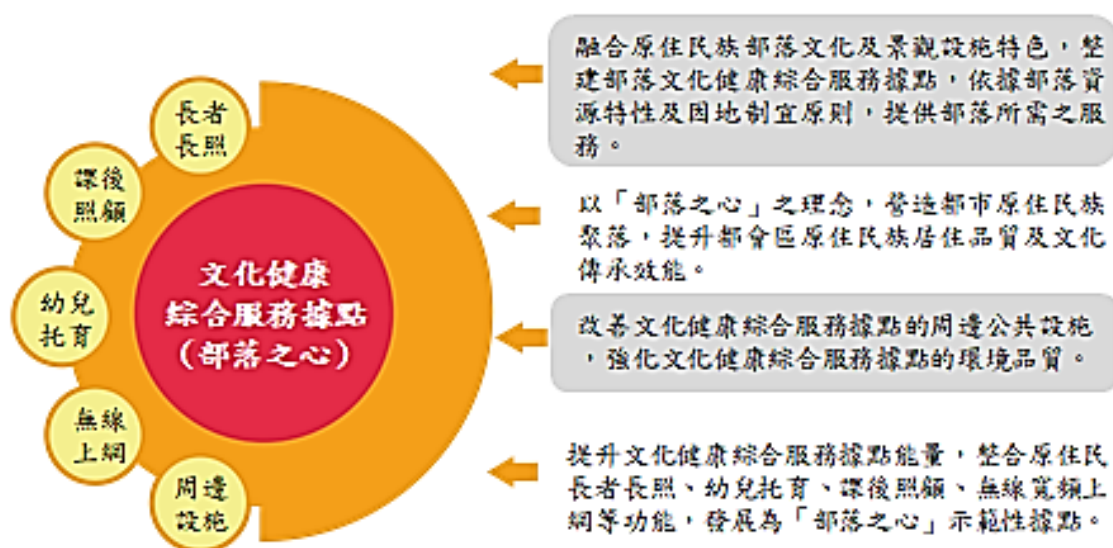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1. 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整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依據部落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原則，提供部落所需之服務。
2. 透過「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營造及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改善族人居住環境，並促進公共設施與整體環境品質。
3. 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周邊公共設施，強化文化健康綜

合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並盤點部落周邊環境資訊，結合部落傳統智慧，提升防災避難韌性作為。

4. 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無線寬頻上網等功能，發展為「部落之心」示範性據點。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目標以各部落實際改善需求為主體，搭配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得以配合之人力及改善需求而擬定，在產業經濟發展速度不如預期或外在環境隨時變化、不易掌控下，年度計畫工作目標或期程將配合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有限

依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參酌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原住民族地區處於人口稀少、經濟產值偏低、財務體系不健全的劣勢下，實難以與其他非原住民族地區競爭，致使地方財政無法開源僅得節流，繼而影響地方經費配合程度與公共建設推動腳步。

二、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不合適用

早年部分遷離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因工作機會不穩定，無力負擔居住成本，故依傳統習慣，選擇與家鄉環境相似，採成本最低及簡便方式，開墾空地搭建簡易住所，並以集居及採集的方式延續族群文化，故於原住民族地區外形成原住民族群聚聚落，惟聚落現況與地方建管、都市、財稅及地政管理等多有牴觸，不合適用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

三、計畫推動受天然災害重複致災風險影響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蒼鬱山林與清澈流水實為發展觀光一大利器。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山林、瀑布、溫泉等外在地景及自

然資源可能因震災、洪災或土石災害而毀損。此對觀光景點之損害屬無法準確預估且結果不可逆，如高雄市茂林區多納溫泉，原為該區域重要觀光資源，卻於八八風災後嚴重受損，原有溫泉露頭亦受影響而移轉，影響部落觀光收入。因此，倘於計畫期間發生此類不可抗力因素，地方執行單位僅得調整個案目標或另行提出規劃方案。

四、成效難以用投資所得之經濟效益來評估

本計畫為非一般新建性公共工程性質，係屬原住民族公共環境的品質提升、凝聚原住民族核心價值、推動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實難以使用經費投資後所提升基礎建設的經濟效益評估來計算，重點不宜偏重在強調其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而應從本計畫對原住民族社會整體效益來評價。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工作內容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工作期程分為五期，第一期為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第二期為108年1月至109年12月、第三期為110年1月至111年12月，第四期為112年1月至113年12月、第五期為114年1月至8月，各項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的每期目標值，詳見表2.3.1及表2.3.2。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105 年	第一期 106-107	第二期 108-109	第三期 110-111	第四期 112-113	第五期 114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站		121	259	90	80	60	610
(2)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處		1	2	2	3	2	10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處		90	160	160	160	80	65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處		4	0 (延續第一期 繼續執行)	6	0 (延續第三期 繼續執行)	0 (延續第三期 繼續執行)	10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105 年	第一期 106-107	第二期 108-109	第三期 110-111	第四期 112-113	第五期 114	
(1)活化部落公有公共空間作為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處		90	160	90	80	60	4800
(2)升級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	處	63	0	0	10	20	10	40
(3)每月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人次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80,000
(4)強化部(聚)落住宅韌性及環境改造	處		1	2	2	3	2	107
(5)突顯部落特色環境空間改善	處		25	40	40	40	20	165
(6)營造安全便捷之部落道路	條		25	40	40	40	20	165
(7)部落環境風險資訊整合	處		0	0	10	20	10	40
(8)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處		4	0 (延續第一期 繼續執行)	6	0 (延續第三期 繼續執行)	0 (延續第三期 繼續執行)	10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各部會相關計畫以「偏遠地區」或「地方發展均衡」等面向為主。其中與本計畫辦理「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的相關計畫與政策，分述檢討如下：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一、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為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目標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為主，俾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計畫期程 6 年(102 年至 107 年)共編列 20 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二、原民會-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本會自 95 年推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為因應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及特殊性，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建立具有文化、健康、照顧的在地互助照顧模式，於 104 年更名為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至本（109）年已設置 432 站，補助民間組織人事費、材料費、業務費（含餐點費）等提供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但無預算編列修繕硬體設施。為配合長照 2.0 計畫之建置，將逐步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站，發展為「部落之心」，爰於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中，賡續整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建構高齡友善長者空間。

三、原民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本會自 87 年於交通偏遠之原鄉部落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秉持以「家庭部落（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之施政理念，培養原住民社會工作者之專業能力，推動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家

庭社會工作，整合福利服務並串連部落互助力量，給予部落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協助其恢復、增強社會力，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成員穩定生活。爰於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中，分年汰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完善原住民族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

四、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為達成計畫目標，分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二分項計畫，107年編列7,625萬元、108年編列8,423萬4,000元、109年編列5,553萬7,000元。

五、原民會-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目的在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妥適照顧部落孩子以解決單親及隔代教養問題。

六、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109)

為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振興專才、發展多元族語學習教材、提昇族語保存與發展，強化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與深度，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以活化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力並落實語言權基本人權之內涵。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一、計畫欠缺整體性、整合性之考量

囿於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繁雜瑣碎，綜觀目前原住民族於環境文化及健康社福的各類計畫，很少有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需求的整體性的角度做整體長期的規劃建設。更甚者，各計畫也多侷限於規劃或執行單位本身業務或職掌而個別提案，更加深計畫之間的整合困難度，也出現未與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及預算制度相結合等問題，使部落文化健康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不僅無法發揮整體建設之效能，也因缺乏有效地整合，造成各計畫的推動成果，呈現「局部化」、「單面化」的現象。

二、受限原鄉環境現況，計畫投入經費及資源遠不及所需

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地處偏遠，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結構相對弱化地區，不僅交通不便，遇汛期往往道路中斷，部落斷糧。此外，受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結構與資源分配規則之影響，對於轄區地廣人稀之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其可支配之建設費用常無法滿足需求，此差異現象不僅造成地方政府政務推行困難，更使得部分攸關居民安全、產業及文化發展之基礎設施不足或無法修繕。前述各項計畫的投入，常為杯水車薪，而僅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推動之能量又著實不足。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有效性、計畫性、永續性地解決前述原住民居住區域問題，使各項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推動計畫，不但能持續，甚至能擴大，本會乃計畫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規劃，分別推動原住民居住區域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工作，以落實「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除了由中央主導之大型計畫也支持各縣市提出符合地方需求建設主題，希望透過切合真實的建設項目讓人民有感，高度整合的計畫確保永續經營，優質的設計彰顯地域風格創造認同」的願景及目標。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本計畫執行策略主要是利用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本體及周圍環境的改善，而逐漸發展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部落之心」，106年至109年已設置432個文化健康站，全國分布圖如圖4.1.1，其中原鄉367站、都會區65站，運用部落閒置空間、活動中心、教會及聚會所為主要服務場域，並綿密連結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63處，其中原鄉53處、都會區10處，將周邊相關服務據點納入執行，完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各工作項目的執行策略如下：

- 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工作重點在穩定提供部落長者日間關懷服務，聯結鄰近社會福利資源，建立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流程機制，包括核心空間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廚房設施、無障礙友善空間，安全監測儀器，升級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提供部落長者優質生活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
- 二、「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工作重點在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營造及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改善族人居住環境，並促進公共設施與整體環境品質。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工作重點在盤點部落環境資訊，結合部落傳統知識，進行風險溝通、防災避難調適策略研擬，並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及部落老舊無照聚會所，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文化空間，並提升據點的服務品質及部落族人的身心健康。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的工作重點在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為概念，建置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之示範場域。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如表 4.2.1。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期別	工作重點
<p>第一期 106.9-107.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之心示範點提案及審議。 5. 部落之心示範點規劃設計及施工。
<p>第二期 108.1-109.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及審議。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之心示範點規劃設計及施工。 5. 部落之心示範點啟用。
<p>第三期 110.1-111.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原鄉智慧環境整合服務雲建置。 5. 部落之心示範點提案及審議。 6. 部落之心示範點核定計畫規劃設計及施工。

期別	工作重點
第四期 112.1-11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及審議。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環境、傳統知識現地調查，及其韌性策略研擬。 5. 部落之心示範點核定計畫規劃設計及施工。
第五期 114.1-11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的提案及審議。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 4. 部落環境、傳統知識現地調查，及其韌性策略研擬。 5. 部落之心示範點核定計畫規劃設計及施工。 6. 部落之心示範點啟用。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成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辦公室

(一) 設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管理中心

1. 協助本會規劃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各項工作及執行方式。
2. 規劃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後續服務模式。
3. 發展並管理專案政策、程序、作業標準及共用文件。
4. 協助本會評估及發展專案管理方法、最佳實務及標準。
5. 管理專案辦公室轄下所有專案計畫之共用資源；整合本會各項資源，規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相關軟硬體需求及建置。
6. 協助本會原民部落營造之計畫推動、監督、指導、審核及追縱專案工作。
7. 稽核所有專案是否遵循規劃之政策、流程、程序及風險控管。
8. 協調專案間的縱向及橫向溝通聯繫。
9.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 跨單位合作協調：

1. 跨中央部會之合作協調。
2. 原民會內部處室之合作協調。
3. 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

(三)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推廣與宣傳

1. 訂定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宣傳策略。
2. 舉辦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說明會。

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一) 作業範圍：整建文化健康站既有公共空間，充實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基礎設施設備

1. 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2. 淨空動線(避免 3 公分以上的門檻)。
3. 防滑地板。
4. 無障礙與友善浴廁空間。
5. 穩固扶手(廁所及走道)。
6. 適當照明(自然光無法照射處加裝照明燈)。
7. 友善樓梯(階梯踏面 25-30 公分、高度 15 公分以下，兩側扶手距離 1 公尺以下，階梯用色辨識度高，扶手在最後一階後再延伸 30 公分)。
8. 規劃逃生疏散路線。
9. 設置高齡者交誼區(含沙發、安全桌椅)。
10. 充實基礎設施設備：含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血壓監控用品、血氧機、耳溫槍(電子體溫度計)、按摩器、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
11. 幼兒托育、課後照顧及其它有助於長者健康促進之 AI 相關設施設備。

(二)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所轄文化健康站公共空間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與在地之特色住居文化及永續發展造景工作融合呈現，逐步提升為綜合服務站。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受理彙整所轄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需求，包括建物主體、廚房設施設備、廁所及走道等無障礙設施改善、空間修繕、基礎生命量測設備等，辦理初審整建文健站需求，並於一定期限檢

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會辦理複審、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三) 審查(核)原則

1. 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計畫送本會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 (1) 全縣(市)設置文健站及原家中心分布圖。
 - (2) 原住民受益程度。
 - (3) 計畫可行性程度。
 - (4) 服務據點資源及運用當地社會資源之情形。
 - (5) 聯絡社政單位及長照民間組織之網絡情形。
 -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照本計畫之規定執行，如經查有不符本計畫規定，本會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回補助款。
3.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其他部會之補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容欠詳實。
 - (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會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四)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盤整所轄文化健康站公共空間場域及原家中心需求。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初審作業。
3.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

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送本會備查。

4.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5. 受補助機關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等供參，如遇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6. 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
7. 受補助機關提送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
8. 受補助機關不得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之補助。

三、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一) 作業範圍：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營造及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改善族人居住環境，並促進公共設施與整體環境品質。包含：

- i.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營造：
 1. 針對已完成用地取得或用地變更編定之部落，或對於建築物合法化具有創建作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合法化計畫。
 2. 針對民國 88 年發生莫拉克颱風所興建之永久屋或組合屋，且族人實際居住 7 年以上並亟需修繕，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永久屋或組合屋。
2. 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
 - (1) 針對本會列管之 13 處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具有原住民族居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部落且基地所在及周邊原住民家戶居住或聚集戶數達一定規模以上，補助地方政府公共設施。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公共設施。

(二)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計畫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
2. 公共設施工程如涉及用地取得、都市計畫或用地編定變更，應先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本會提出補助計畫。
3. 公共設施工程依法應具備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施作項目，應於提案前確認。
4. 具營利性質之申請項目、室內裝修、室內設施設備、設施日常維護或資訊看板及公佈欄等雜項工作物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5. 經本會核定補助，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三) 審查(核)原則

1. 本項工作為競爭型補助。
2. 申請施作項目應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3. 計畫內容之目標是否明確。
4. 計畫內容是否完整及具可行性。
5. 計畫內容有無徵詢部落居民之意願。
6. 提案之地方政府及申請聚落配合意願是否高。
7. 計畫內容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8. 計畫內容曾獲本會補助，執行成效不彰。

(四)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

行督導與查核。

2. 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 3 次以上仍未決標。
 - (4)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
 - (5)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6)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3. 倘受補助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計畫內容另案循序報本會審查。
4. 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嗣後查明移作他用，本會得予註銷，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5. 受補助機關應就執行單位完成之預算書圖自行訂定審查方法，並於發包後進行抽查。

四、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一) 作業範圍：盤點部落環境特性，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部落內公共設施及部落老舊無照聚會所，包含：

1. 盤點部落環境特性，結合部落傳統知識，進行風險溝通，研擬調適策略，以提升部落居住韌性。
2.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以營造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及便利之交通路網。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及突顯部落特色。
4.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地及興建開放式部落聚會所，以發揚族群文化。

5. 服務據點周邊及落內開放式老舊無照聚會所，以提供日常及特殊慶典活動空間。

(二)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申請作業須知及實施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補助申請案件送該管地方政府。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申請案辦理審查及會勘作業。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申請案資料至本會。
4. 本會辦理複審、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三) 審查(核)原則

9. 本項工作為競爭型補助。
10. 申請施作項目應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11. 參考地方政府審查及會勘意見。
12. 檢視提報申請資料內容之完整性。
13. 以可供長者、陪伴者或照護者休憩之設施為優先。
14. 部落環境盤查以孤島聚落、具大規模崩塌潛勢聚落或專案特別需求之聚落為優先。

(四)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受補助機關應填列及回報工程進度管制表，由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列管。
2. 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7)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8)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9)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10)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

- (11)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12)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3. 倘受補助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計畫內容另案循序報原民會審查。
4. 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嗣後查明移作他用，原民會得予註銷，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5. 受補助機關應就執行單位完成之預算書圖自行訂定審查方法，並於發包後進行抽查。

五、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一) 作業受理方式

1. 研訂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期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建置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部落之心申請建置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會辦理審查、核定補助作業，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實施辦理。

(二) 審查(核)原則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計畫送本會審查，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2. 受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每年提出年度計畫書，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等情形。
3.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其他部會之補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容欠詳實。

(3)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會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三) 控管與考核重點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初審作業。
2. 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送本會備查。
3.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4. 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等供參，如遇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5. 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
6. 提送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
7. 不得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之補助。

第四節、營運管理

本計畫 4 個工作項目，各目標執行的營運管理主要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成立專案管理中心以推動整體計畫之整合、協調及管控。
- (二) 將營運管理要項明列於各工作項補助計畫「控管與考核原則」或「申請注意事項」之中。
- (三) 計畫執行作業納入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將隨時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
- (四) 屬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之工作項目者，完工

結案後應編列為公部門(受補助機關)財產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除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主管機關所訂養護管理規定辦理外，並應鼓勵部落居民參與，採自主性認養方式維護管理，俾發揮應有效益。

第五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期程自民國 106 年至 114 年，分為五期執行，第一、二期(106-109 年)所需預算 20 億元，已編列特別預算 19.62 億元，第三至五期(110-114 年)所需特別預算共計新臺幣 23.04 億元，分期經費需求如表 5.1.1，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5.1.2。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一期 106-107	第二期 108-109	第三期 110-111	第四期 112-113	第五期 114	合計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3.23	7.09	3.32	3.02	1.70	18.36
(2)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0.45	1.25	1.00	1.30	0.70	4.70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2.15	3.45	3.00	3.20	1.80	13.6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0.6	1.4	1.00	1.90	1.10	6.00
總計	6.43	13.19	8.32	9.42	5.30	42.66

備註：

1. 課後照顧及幼兒托育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無線寬頻上網所需經費由本會另提報數位建設特別預算。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經費包含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0916 號函指示暨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9535 號函核定「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1 次修正)」所需經費。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0.34	2.89	4.40	2.69	1.66	1.66	1.51	1.51	1.70	18.36
(2)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0	0.45	0.90	0.35	0.30	0.70	0.70	0.60	0.70	4.70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0.3	1.85	1.50	1.95	1.90	1.10	1.60	1.60	1.80	13.60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0	0.60	0.70	0.70	0.30	0.70	0.90	1.00	1.10	6.00
總計	0.64	5.79	7.50	5.69	4.16	4.16	4.71	4.71	5.30	42.66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但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因係提供部落無償使用，為建置原鄉長照資源之重要建設計畫，爰無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其餘「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3項，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應分擔款，本會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惟不得低於表 5.2.1 所列：

表 5.2.1 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地方應分擔款(%)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20	15	10	5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預期效果

本計畫之推動包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部落景觀及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預估於計畫完成時，對於原住民族的「照護面」、「居住面」、「文化面」產生以下的預期效果(參考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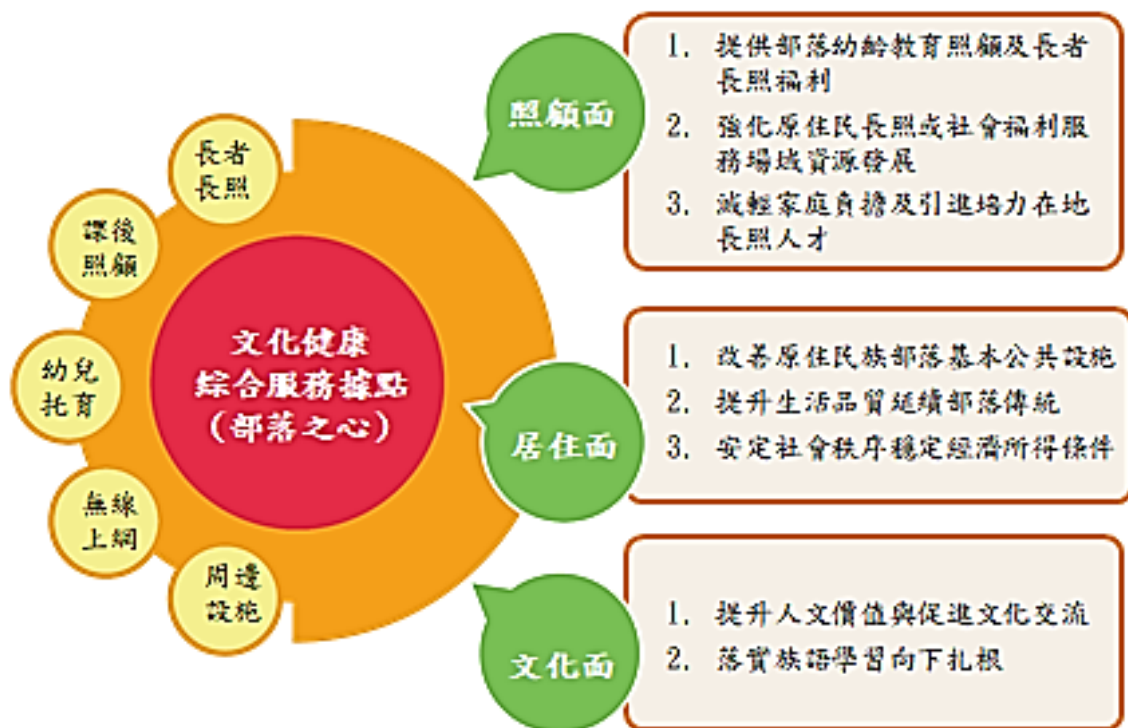


圖 6.1.1 本計畫預期效益示意圖

一、照護面效益

1.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部落之心的建置，間接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強化原住民提供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之資源發展。
2. 引進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原住民的家庭負擔。

3. 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4. 提高生活品質及在地資源運用，可引進或培力在地長照人才回流。
5. 提供部落長者休憩及親人照護之空間，藉由聯絡部落族人感情，提升心靈涵養，進而促進身體健康。

二、居住面效益

1. 從部落內建設工作出發，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實踐整建山村整體計畫。
2. 連結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族人間之居住、就學、就業及就養等，穩定族人經濟所得條件，促進社會安定發展。
3. 推動部落建築合法化、特色化，營造都會區聚落文化環境，使在地住居文化得以延續、傳承，增進文化認同感，並助於族人發展部落經濟，改善個人生計。
4. 提供族人適居、可負擔、安全的住所，享有一定水準的居住環境，有助於提高其因應氣候變遷、災害的能力，降低脆弱度。
5. 藉由提升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帶動各類民生相關產業。
6. 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延續部落傳統及突顯部落特色。

三、文化面效益

1. 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2. 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厚植族語復振根基。
3. 提供部落幼兒托育需求，傳承民族文化。
4. 透過聚會場域空間的興建及改造，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與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5. 藉由參與式機制，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凝聚部落共識與力量，營造兼具文化美觀之住居環境。

第二節、預期影響

1. 建構具有簡易醫療、長者照顧、托育、課後扶植之綜合照顧站，並發展為「部落之心」，營造健康友善環境、提升生活機能品質。
2. 規劃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以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長照、托育及課輔等服務，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長者跌倒，減緩失能，達到在地老化之願景
3.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地區安全之居住品質，並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永續傳承。
4. 藉由長照資源的整合，便利原民可隨時取得健康相關資訊，提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5. 整合擴大培育長照文化照顧人員，並吸引多元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第七章 經濟效益評估

公共建設投資，除帶動經濟成長外，亦藉由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而隨著社會價值觀念轉變，國民對環境及生態保護議題日益重視，同時對文化及休憩的需求也增加，為此政府公共建設的範疇也不斷擴大，相對地投入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也大幅度增加。惟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有賴周延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以妥適分配各次類別公共建設，發揮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效益，並達成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目標，為政府當前的重要課題。

本計畫將分別以可量化成本、效益及不易量化成本、效益，分別說明如下，以供本計畫執行成果及後續相關決策的參考。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 A. 整建(投入)成本：係公共硬體設施整建所實際支付費用
- B. 維護成本：主要包括人事、管理、設施維護、材料供應、增置及重置成本等費用，用以進行公共建設之經常性管理及服務品質之維護。

二、效益方面

增加就業機會，包含公共硬體設施整建、公共硬體設施營運、數位寬頻建置整合、長照服務等，相關投資、消費等經濟活動，所增加的工作量。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本計畫設施的施工期間將無可避免大規模機具與工程車輛之

運輸，增加周邊交通負荷，以及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諸如此類之社會成本均難以估算，卻不容忽視。

二、效益方面

本計畫一方面新增無障礙設施與友善浴廁空間、培育在地照顧服務員、增加就業機會、活化部落公有公共空間、提升原鄉長照及幼年服務的涵蓋率，另一方面也產生家庭經濟壓力減緩的效應，並促進原住民族居住區域的長照服務相關產業及綜合服務據點周邊觀光消費和景點參觀所帶動經濟發展。

第捌章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係改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綜合服務如長照、幼兒托育、學童課後照顧及寬頻無線上網等，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 (二) 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不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將由中央特別預算或配合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二、風險管理

本會參酌第參章相關計畫執行經驗，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8.1.1 所示)。本會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參考相關計畫之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5.10 原民部落營造(106~113年)	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提醒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2	2	4	定期檢討提升至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內列管	2	1	2	原民會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

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2)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3)，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 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 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